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丰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0904号

泉州市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丰市监罚告〔2025〕第 220825 号）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单位从事“万斯”品牌鞋的生产、经营活动。2019 年 8 月 27 日晚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凌晨，你单位从北京西南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南区 14 号库发出 6475 双带有“”标识的“万斯”品牌鞋，其中部分鞋同时带有波浪状曲线标识，运输至河北永清鑫福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库房，上述鞋为你单位生产、经营的商品。你单位生产、经营的上述鞋上带有的“”标识与范斯公司第 21171127A 号注册商标“”相比，外观的主要部分均含有“ANS”字母，两者在字母构成、呼叫上近似，整体视觉效果上相似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。部分鞋上带有的波浪状曲线标识与范斯公司第 10347758 号注册商标“”弯曲弧度相近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相似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。同时查明你单位生产、经营的商品与第 21171127A 号、第 10347758 号

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25 类商品属于同一类商品，故你单位生产、经营的上述鞋上带有的“”标识与范斯公司第 21171127A 号注册商标“”构成近似，波浪状曲线标识与范斯公司第 10347758 号注册商标“”构成近似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上述 6475 双鞋因侵犯范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我局予以没收。经进一步核查，上述 6475 双“万斯”品牌鞋共涉及 43 个货号，因你单位未能提供其生产经营的“万斯”品牌鞋的数量、价格、凭证等，无法查清该 43 个货号鞋的具体销售数量，根据我局向“万斯”品牌鞋经销商处查明的证据情况，你单位在实际经营中以 51.04 元/双至 143 元/双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该 43 个货号的鞋，平均销售单价为 72.75 元/双。根据已查明的平均销售单价计算，上述 6475 双“万斯”品牌鞋货值金额共计 471056.25 元，你单位经营额共计 471056.25 元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 1695802.5 元。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经对你单位 6928 双带有“”标识、其中部分鞋同时带有波浪状曲线标识的鞋进行产品质量检测，上述鞋的质量为不合格，其中 21 个货号的鞋标识检验结果不符合 GB/T15107-2013《旅游鞋》指标要求，20 个货号的鞋耐折性能、标识检验结果不符合 GB/T15107-2013《旅游鞋》合格品指标要求，1 个货号的鞋标识、感官质量

检验结果不符合 GB/T15107-2013《旅游鞋》合格品指标要求，1 个货号的鞋感官质量、耐折性能、标识检验结果不符合 GB/T15107-2013《旅游鞋》合格品指标要求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，应责令改正。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已经对你单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作出处罚，对你单位在同一涉案商品上标识不符合要求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，拟不再进行处罚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 1695802.5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，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丰市监罚告〔2025〕第 220825 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联系人：赵鹏、邢相坤 联系电话：010-6333169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2号楼
2210室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5年9月4日